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79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李佳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迭經修正，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本案所
03 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如依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
05 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
06 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
07 然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蓋被告並未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
09 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
10 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11 被告，而宜以該規定加以論處（參照同旨最高法院113年度
12 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1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5 布，及於同年8月2日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同
16 年1月23日施行。其中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
17 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9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20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1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2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3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24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25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關於減刑部分之規定，依
27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
28 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
29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
31 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01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
02 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修正前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5 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7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8 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
09 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
10 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7條前段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
1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5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9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所犯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2 不另論罪。

23 (五)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被告就上開犯行，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未自動繳回，
27 故本院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9 (七)經查，被告就其所犯前揭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本庭準備程
30 序時已自白犯罪，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訴卷
31 第109頁），而其於警詢時因警未曾詢問其是否對本案之參

與犯罪組織罪予以認罪，故其無從於警詢時加以表示對於本案犯行是否認罪，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考，而被告於偵查中經傳未到，故檢察官未予訊問，致使被告亦無從於偵查中就本案所涉罪嫌為供述。考量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自不應因偵查機關未予其自白犯罪之機會，而致無法獲邀減輕其刑之不利益歸諸於被告，是本院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僅因警察、檢察官因故未予訊問而無從自白，然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時為自白，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是自亦有該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0 年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審酌，併予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己利而擔任車手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人，欲取款之金額甚高，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暨衡酌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3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06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07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0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偽
09 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0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又該文書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
12 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
13 諭知。另被告偽造之工作證1張，亦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
14 之物，本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
15 以沒收，然前開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
16 可隨時透過複印而輕易取得、價值甚低，為免將來執行困
17 難，應認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
18 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犯罪所得部分：

20 被告坦承其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等語明確(本
21 院卷第100頁)，並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洗錢標的部分：

25 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26 成員，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27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
29 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洗錢財物之情
30 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
31 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

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797號

06 被 告 李佳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佳翔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暱稱「張夢柔」、「陳俊
15 憲」、「聚祥官方客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
16 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財物之「車手」工作。李佳翔
17 加入後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0 於112年6月初起，分別以LINE暱稱「張夢柔」、「陳俊憲」
21 向戴綉英佯稱可提供投資管道，致戴綉英陷於錯誤，依該詐
22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28日13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
23 自強路二段與工業路口旁，交付新臺幣（下同）373萬元予
24 李佳翔，李佳翔則事先列印「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
25 款憑證收據」，並於其上偽簽「李安祥」姓名後交付予戴綉
26 英，並佩帶偽造之相對應識別證以取信之，足以生損害於李
27 安祥、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佳翔得款後，再將贓款放
28 置附近草叢（即丟包至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戴綉英察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
30 上情。

31 二、案經戴綉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佳翔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戴綉英於警詢之證言	證明告訴人戴綉英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簽署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46070289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至偽造「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安祥」署名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罪嫌。被告與「張夢柔」、「陳俊憲」、「聚祥官方客服」
02 等諸多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收取報酬1萬5,000元，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審酌被
06 告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所受損害，請求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
07 以上之刑度。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蕭慶賢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吳孟美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